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32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9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年5月7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層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裝

主旨：有關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分裝販售之「"十全" 鎮咳能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5800號、批號：16M02)」藥品涉偽藥一案，請貴院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下架配合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5月1日府授衛稽字第1070138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"十全" 鎮咳能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5800號、批號：16M02)」藥品，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107年1月23日至轄內「美而康有限公司(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成章二街530號)」查獲，經調查結果，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分裝前揭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藥事法第20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院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下架配合回收並保留退貨相關單據備查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第1頁 共1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